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上午)</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十時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五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時三十分
何觀順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十時正	十一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五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五十分	十一時三十分
黃嘉盈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蔡燕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的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范國威先生、何民傑先生和駱水生先生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二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SKDC(HEHC)文件第 65/12 號)

5. 黎兆光先生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二〇一二年第二期滅鼠運動的內容。

6. 溫悅昌先生表示，區內有多個領匯管轄的食肆和街市，而這些地方容易吸引老鼠出沒，希望署方加強與領匯的溝通。

7. 梁里先生希望署方跟進區內食肆的清潔和衛生狀況，防止鼠患。他希望署方留意健明邨鄰近彩明商場處理廢物的地點，避免老鼠出沒。

8. 黎兆光先生回應表示，可與領匯就有關事宜溝通。

委員提出的議案：

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及狗主讓狗隻隨處便溺
(SKDC(HEHC)文件第 66/12 號)

9. 主席表示動議由李家良先生提出，並由莊元芃先生和議。主席表示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

10. 樊慧玲女士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3 條「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她解釋如該議員缺席，亦沒有委託其他議員代為提出動議，有關動議便未能在會議上作出討論。

11. 鍾錦麟先生表示，有關動議值得在會議上作出討論，查詢可否用臨時動議的形式進行討論。

12. 副主席贊同在會上討論有關議題，因最近天氣變熱，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

13. 主席表示由於和議人剛剛進場，建議繼續討論有關議題，並在討論完畢後進行表決。主席詢問和議人就有關動議有沒有補充。

14. 莊元芃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5. 副主席表示，不時收到居民就冷氣機滴水的投訴，雖然屋邨的管理員到場視察，但最後沒有作出跟進。他向房屋署查詢冷氣機滴水有否納入扣分制。他希望房屋署向管理公司就冷氣機滴水的執法發出指引，改善問題。他亦希望房屋署留意租戶飼養寵物的問題。

16. 鍾錦麟先生希望食環署就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加強巡查和檢控，並解釋署方的人手安排和檢控程序。他向署方查詢檢控冷氣機滴水的人手安排和程序。

17. 林少忠先生向食環署查詢如何與屋苑配合處理冷氣機滴水的投訴。他表示康盛花園附近的行人天橋及寶康路是很多放狗人士的必經之處，希望署方加強留意及清潔有關地點。

18. 莊元芃先生表示，隨着屋邨老化，冷氣機滴水問題越來越嚴重。他希望食環署加強人手巡查，並即時向有關租戶作出勸喻及發出警告。他亦希望房屋署加強執行冷氣機滴水扣分制的政策。至於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他希望署方加強巡查、簡化檢控的流程，以及加設狗糞箱。

19. 何觀順先生表示，署方沒可能有足夠的人手每天到每一個狗隻隨處便溺的黑點巡查。他認為署方應由源頭管理，到寵物店和飼養狗隻的組織向狗主就有關問題進行宣傳教育的工作。

20. 黎兆光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現時香港的法例，任何人讓狗隻隨處便溺便觸犯法例，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 元。除了食環署西貢辦事處潔淨組負責巡查外，他指出總署亦會派特遣隊到區內的黑點巡查及進行檢控，並成功在六月檢控一名違例的狗主，署方將加強類似的行動。他表示署方在執法上有一定的難度，因署方的人員需要沿路跟着放狗人士。他表示署方在冷氣機滴水問題上執法亦有難度，因一般家庭在晚間才使用冷氣機，署方的人員需要在晚間執勤。他解釋儘管署方的人員帶備所需的工具，但礙於晚間的光線有限，署方的人員仍然有可能無法清楚辨別冷氣機滴水的單位。他解釋署方的檢控程序：

- 一、署方向違規住戶發出警告，希望有關住戶儘快糾正冷氣機滴水問題；
- 二、如問題未有改善，署方會向有關住戶發信，要求住戶在限期前解決問題；
- 三、如在限期內仍未有作出任何改善問題的行動，署方會向有關住戶進行檢控，最高罰款為港幣一萬元。如問題一直未有改善，署方會向住戶收取每天港幣 200 元的罰款。

21.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扣分制適用於處理房屋署轄下屋邨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參與租置計劃的樓宇除外。他表示只要屋邨管理員或外判公司的職員對違規的住戶作出適當的警告，在有足夠證據及警告無效的情況下，房屋署便可對違規的住戶實施扣分制。他表示將與屋邨管理公司溝通，要求他們就有關問題作更有系統的調查。他指出扣分制不適用於租置計劃的樓宇。他指出除了獲批准的狗隻外，房屋署的轄下屋邨不准飼養狗隻，所以屋邨內沒有適合狗隻便溺的地方。他表示房屋署對獲批准飼養狗隻的狗主發出指引，狗隻不能騷擾其他住戶及隨處便溺，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房屋署會對狗主作出警告。他補充有關處理方法不適用於租置計劃的樓宇。

22. 張國強先生查詢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狗隻隨處便溺及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宣傳教育工作。

23. 鍾錦麟先生贊同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他表示有狗主請他們的外籍家庭傭工負責放狗的工作，而外籍家庭傭工一般對處理狗隻排泄物的意識較低，希望政府關注對他們的宣傳工作。

24. 何觀順先生認為政府應注重對狗主的宣傳，因為狗主有責任教育他們的外籍家庭傭工。

25. 林少忠先生向食環署查詢如有外籍家庭傭工違規，署方會向傭工或是狗主進行檢控。他認為署方應直接向違規人士進行檢控，而非不在場的狗主。他表示區內的狗糞箱不足，希望署方在適當位置增加狗糞箱。

26. 黎兆光先生表示，根據法例，署方可向任何看管犬隻的人士進行檢控，而有關人士可以是並非狗主本人。他表示署方會考慮在適當的位置增加狗糞箱。他表示署方每次到屋苑處理有關狗隻隨處便溺的投訴時，會帶同署方印製的宣傳海報和小冊子供管理處及業主委員會向居民派發。他表示歡迎委員向署方索取有關的宣傳海報和小冊子。

27. 冼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可配合食環署向市民派發有關狗隻隨處便溺及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宣傳刊物。

28. 周賢明先生希望食環署在區內黑點增加宣傳橫額，並建議地區管理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製作宣傳告示牌。他認為署方的宣傳橫額可加上英語的宣傳字句。

29. 主席請食環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在區內黑點增加宣傳橫額。他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向有關當局反映，就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加強宣傳的工作。

30.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及狗主讓狗隻隨處便溺」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四) 續議事項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46 段)

3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7/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68/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46 段)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7/12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68/12 號，備悉漁護署提交有關區內流浪狗和流浪貓的報告。

二〇一二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7 至 51 段)

3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60 段)

34. 冼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於上次會議後與各個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的討論，而且亦已在較早時間再次就有關情況進行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他表示各個部門將加強和加快執法，部門會直接跟進較簡單的投訴。他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連同其他各個部門會加強聯合行動的次數，並預計八月將有四次行動。

35.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在七月十二日於勤學里與警方和西貢地政處就有關問題進行聯合行動，但行動中並沒有發現阻街的情況。

36. 梁麗芳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37.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寶豐路近 15 區有雜物擺放，希望食環署到場巡查及執法。

38. 主席促請食環署跟進林少忠先生提出的個案。

要求房委會檢討及修訂現有公屋租金檢討機制，包括納入通脹和租戶承擔能力參數等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 至 66 段)

39. 鍾國星先生表示已將委員會的意見向房屋署反映。

40. 主席請鍾國星先生繼續向房屋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稍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要求於廣明苑廣盈閣對出位置開闢新出入口及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75 段)

41. 鍾國星先生表示諮詢工作正在進行，房屋署正收集兩個屋苑和屋邨居民就有關事宜的意見。

42. 莊元荃先生表示正向法團和居民進行諮詢，待收集所有意見後，希望房屋署繼續跟進。

促請彩明商場連接都會駅天橋裝設空調系統
(SKDC(HEHC)文件第 69/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82 段)

43. 主席報告，委員已於七月三日與都會駅商場的管理公司及領匯到場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向管理公司及領匯就有關天橋的設計導致居民時有受傷(特別是下雨天)表示關注。領匯表示有關天橋並非其管轄範圍，但願意配合管理公司的安裝空調工程。管理公司則表示暫時未有計劃為有關天橋安裝空調，但會向業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44. 主席表示委員希望於會前與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置富」)進行會議。委員會已去信邀請置富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置富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69/12 號，備悉置富的回覆。

45. 梁里先生表示管理公司將責任推卸給置富，而置富的書面回覆卻稱已將有關天橋交由都會駅商場的業主管理。他希望置富澄清都會駅商場的業主是誰。他希望委員會再次安排與領匯、都會駅商場的管理公司及置富會面，一同商討改善方案。他表示，領匯在實地視察當天指出有關天橋每天有二萬人次使用。他指出最近刮起颱風當天，居民在天橋上顯得非常狼狽。

46. 主席表示會去信置富、都會駅商場的管理公司及領匯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邀請他們與委員面談。

負責人：秘書處

47. 莊元荃先生表示居民每當下雨天經過有關天橋時都非常狼狽，加上天橋的斜度令居民行經該處更加危險。他建議去信都會駅的發展商，邀請他們一同與委員面談。

48. 主席同意去信都會駅的發展商—長江集團，邀請他們一同與委員面談。

有關健明邨電視接收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 95 段)

4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有關將軍澳(南)行人天橋系統的提問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 101 段)

50. 主席表示有關提問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強烈抗議將軍澳區內領匯街市加租

(請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03/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60/12 號)

51. 主席報告，已於七月十二日與領匯進行交流會。領匯於會上解釋街市的包租商每三年根據租戶過往兩年的營業額調整租金一次，而最近一次的調整及呎租與私營街市相若。

52. 張國強先生感謝主席安排與領匯的交流會。他希望委員會可定期與領匯進行類似的會議，跟進有關區內領匯轄下場地的事宜。

53. 副主席表示，領匯在會後積極跟進委員在會上提出的問題，希望領匯多與委員溝通。他感謝主席安排與領匯的交流會。

54. 主席表示，會在適當的時候再安排與領匯進行類似的會議。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把電線重鋪計劃範圍擴展至公屋租置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 至 117 段)

5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及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行人道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至 124 段)

56.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正因應何民傑先生的要求，為有關通道的人流進行統計，但由於最近經常下雨，加上正值暑假，人流較一般日子為少，數據未能反映一般的人流情況。他表示房屋署會繼續進行有關統計至十月。

要求環保署檢討及更新空氣污染指標及空氣監察站的位置，並於將軍澳增設空氣監察站，保障市民健康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至 133 段)

57. 陳檳林先生請委員參閱環保署先後給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兩個書面回覆。

要求政府盡快採取措施，舒緩寶林北路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36 段)

58. 陳檳林先生表示，寶林北路部分路段(包括寶寧路)已立項。他表示環保署正積極跟進盡快為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

59. 主席促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關事項，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進展。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在翠林路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或採取其他措施，改善上行車輛對鄰近住戶造成的噪音滋擾。

(SKDC(HEHC)文件第 70/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至 142 段)

60.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邀請路政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路政署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0/12 號，備悉路政署的回覆。

61. 陳檳林先生表示，根據政府現時的政策，道路交通噪音高於 70 分貝(A) L10(1 小時)，政府才會考慮紓緩措施。他表示該處的行車聲量遠低於此準則。

62. 林少忠先生向環保署查詢現時所定噪音標準的 70 分貝是否有日夜之分。他希望新一屆立法會建議環保署下調有關標準的分貝，而新一屆政府能夠體察民情。

63. 陳檳林先生表示，在有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亦不能解決某些居民所關注個別重型車輛駛經該處的噪音問題。他解釋現時所定的 70 分貝(A) L10(1 小時)的噪音準則是指全日車流量最高峰時段的路面噪音水平。由於晚間車流量會較日間少，路面噪音亦會低於日間的情況。他表示署方曾到場在車流量最高峰的時段量度該處的道路交通噪音，發現該處的行車聲量只有 62 分貝。他希望委員瞭解政府不能為全港所有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而應善用資源先為有較嚴重噪音問題的路段進行工程。

64. 主席表示委員會的職權無法改變環保署的噪音標準。他建議刪除此項目。

65. 林少忠先生希望保留有關議題，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66. 主席表示同意保留議題。

強烈反對領匯停車場大幅加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至 145 段)

67. 主席報告，於七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領匯解釋自二〇〇九年開始一直未有調整停車場車位的租金，加上為滿足顧客需要及社會訴求於過去一年為各停車場進行了一連串的優化工程，在參考個別停車場的情況與同區市場水平後，調整部分停車場的月租車位收費。

6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領匯」及地政總署就欣明苑幼稚園校舍改變用途，直接向欣明苑業戶交待，及負責處理因此引致的屋苑保安、設施保養、保險及清潔等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至 151 段)

69. 主席表示在與領匯交流的會議上，領匯表示已就有關問題與居民跟進。

70. 鍾錦麟先生表示，領匯在處理有關問題上有進度，希望領匯保持與居民溝通。他向主席建議刪除此項目。

71. 主席同意刪除此項目。

改善石角路衛生環境惡劣及街道管理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至 158 段)

7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跟進及解決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71/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 至 160 段)

7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1/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74. 鍾國星先生表示，文件顯示過去兩個月各個屋邨仍有高空擲物的情況，問題甚至開始在最近入伙的善明邨出現。他表示署方不會移走已安裝和尚德邨和健明邨內的數碼監測系統。

75.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監察有關問題。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至 165 段)

76. 陳欝林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要求政府儘快在寶寧路、常寧路一帶加建隔音屏，改善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6 段)

77. 陳欝林先生表示，寶林北路部分路段(包括寶寧路)已立項。他表示環保署正積極跟進盡快為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

78. 主席促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關事項，並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進展。

要求政府儘快解決環澳路停車場鼠患、蚊患、衛生的問題
促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以杜絕鼠患
要求政府儘快改善西貢區蚊患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7 至 169 段)

79. 蔡燕紅女士表示，署方在七月六日與方國珊女士到日出康城和環澳路一帶巡視，並沒有發現鼠患和蚊患的情況。她表示由於最近經常下雨，導致地面不平的地方有積水，署方已去信有積水地點的管理部門或機構，要求他們儘快清除積水。署方每星期為環澳路提供防治蟲鼠的工作，包括在各條管道和雨水渠等噴上蚊油，以及在有潛在鼠患問題的地方放置老鼠藥。

80. 主席表示署方已在較早之前報告西貢區的第二期滅鼠運動。

要求把白石窩新村路口之現有垃圾收集站北移，以便改善車道及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段)

81.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就垃圾收集站遷移的工程進行招標，並在招標工作完成後展開工程。

82.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固定公共洗手間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段)

83. 林少忠先生感謝食環署的安排。他表示可先觀察居民和學生的反應。

8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促請房署儘快增設通道，疏導健明邨扶手電梯人流問題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要求房屋署興建新通道以解決健明邨扶手電梯擠迫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2/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4 至 178 段)

8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2/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86. 鍾國星先生表示，現時扶手電梯的人流量仍然穩定。

87. 梁里先生希望房屋署安排一同到現場視察統計人員的工作。

88. 李家良先生表示，扶手電梯旁有兩部升降機，但並沒有有蓋的連接路前往，在下雨天時不便居民使用。他希望房屋署加設指示牌及提供更方便的通道，疏導人流。

89.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統計數字是由署方聘請的外判公司在早上繁忙時段在該通道統計得來。他邀請梁里先生和何民傑先生在暑假後一同到現場視察統計人員的工作。

90. 主席表示，請房屋署安排委員在暑假後一同到現場視察統計人員的工作。

91. 吳雪山先生表示希望參與視察活動。

92. 主席促請房屋署考慮李家良先生的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9 至 189 段)

93.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於七月十日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和西貢地政處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安排吸糞車試行，確定吸糞車可來往有關道路。他表示署方需要為有關路段進行平整路面工程。他表示各個相關部門在七月二十日進行會議，具體討論有關的細節。署方希望儘快放置流動廁所，服務市民。

94. 主席感謝食環署就有關事宜的安排。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至 192 段)

95. 邱玉麟先生表示，當地的居民受道路擴建工程影響，一直忍受路面噪音帶來的痛苦。他希望政府極力考慮改善的方案。

96. 陳檳林先生表示政府已為該處進行所有可行的改善措施。

97. 主席表示建議邱玉麟先生就有關事宜向立法會申訴部申訴。

98. 邱玉麟先生希望保留議題。

99. 主席同意保留議題。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195 段)

100. 林少忠先生表示會考慮主席的建議，到立法會申訴部就有關事項申訴。他希望規劃署在進行規劃時考慮車流量。他希望繼續保留議題。

101. 陳櫝林先生澄清環保署並未為近景明苑和康盛花園的一段寶林北路立項。他表示署方正考慮會否為該路段進行噪音消減措施。

102.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6 至 199 段)

103. 林少忠先生希望繼續保留議題。

104. 陳櫝林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05.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3/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 至 202 段)

10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3/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0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74/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3 段)

10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4/12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109. 陸平才先生請食環署在即將開始的第三期滅蚊運動留意三個地點，包括寶康路富康花園對出的花槽、海濱長廊行人路旁的草叢，以及將軍澳運動場。

110.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其轄下場地的蚊患問題。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75/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76/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4 段)

11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5/12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76/12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12. 陸平才先生表示，有無牌小販於將軍澳港鐵站 A 出口的乘客轉車站外及富康花園與將軍澳廣場之間擺賣。他希望食環署在巡查時留意以上位置。

113.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五)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77/12 號)

114.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77/12 號)，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報告。主席請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就小組的工作作簡短報告。

115. 陳博智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已於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上成員通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同意以「回收」為活動的主題，向獲揀選的活動建議書提供不多於十萬元的計劃撥款。秘書處已向區內的非政府機構 / 非牟利團體、屋苑及學校發出邀請，請他們向工作小組提交活動建議和收支預算。工作小組將於八月中召開下次會議，審批各個團體的活動建議。

(五) 其他事項

西貢區議會 2012/2013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116. 主席表示水務署負責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西貢段(186WC)已鋪設的水管由 70%增加至 72%，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4 階段(191WC)的進度與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時相若。至於渠務署的工程進度，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78/12 號，備悉渠務署提交的報告。

117. 溫悅昌先生表示，剛剛吹襲香港的颱風導致很多樹木倒塌，但直至風後三日仍未清理。他指出他本人議員辦事處對出的唯一一條傷殘人士通道被倒塌的一棵樹木攔住，阻礙居民出入。他希望房屋署儘快安排清理。

118. 鍾國星先生表示會儘快處理。

119.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尚義樓旁的一棵細葉榕嚴重傾斜，希望房屋署儘快處理。

120. 周賢明先生支持政府增加資源，聘請外判承辦商儘快清理颱風後倒塌的樹木。他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現時用木板圍封區內幾個交通交匯處的欄杆，阻止居民違法停泊單車。他認為有關措施可行，但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考慮使用更美觀的方法，例如亞加力膠板。

121. 陳繼偉先生希望政府儘快清理寶順路和調景嶺港鐵站外倒塌的樹木，以免阻礙交通和行人。他指出在颱風後居民就臭味的投訴有所增加。

122. 林少忠先生希望康文署在樹木倒塌的位置再種植新的樹木。

123.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巴士總站的欄杆已用臨時圍板圍封，居民便把單車繫在附近的電燈柱等位置，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

124. 何觀順先生表示，澳頭村有三棵已倒塌的大樹仍未處理，堵塞行人道和車道，居民需自行鋸斷一部分的樹幹才能出入。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有關颱風後的清理工作。

125. 副主席表示，有一近海悅豪園的行人指示牌被吹至嚴重傾斜，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儘快處理。

126. 陳檳林先生表示，過去數天就氣味的投訴數字並沒有增加。他解釋颱風和雨水是最佳的天然洗滌器，應會沖淡空氣中的氣味。

127. 主席促請環保署留意區內的臭味問題。他表示用木板圍封欄杆確實可以阻止居民非法停泊單車，但卻衍生其他問題，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優化有關措施。

128. 鍾錦麟先生表示有關違泊單車的問題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討論。

129. 主席促請各個部門處理各自範圍內倒塌的樹木。他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全面檢視及儘快清理颱風後區內的情況，包括樹木倒塌、水浸和山泥傾卸。

130. 劉偉章先生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及西貢地政處同時關注西貢鄉郊樹木倒塌的情況。

131. 邱玉麟先生表示，由於近年政府注重綠化，大量種植樹木，卻沒有足夠的人手作出適當的跟進，導致有問題的樹木一直都沒有處理。他希望政府為樹木管理提供足夠的配套。

132. 李家良先生表示，曾就問題樹木向有關部門投訴，但他們一直因各種理由而沒有處理。他希望政府加強監管樹木，並積極移除問題樹木。

133. 洗熙朗先生表示，將於會後立刻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各個事項。他指出用木板圍封區內交通交匯處的欄杆是由運輸署負責，將就委員的建議與運輸署溝通。

134. 主席促請洗熙朗先生就樹木管理向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六) 散會時間

135.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七月